

## **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临 2018-063)。

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罗岚女士、张羽祥先生、周晓芳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**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**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